股票简称：深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6-020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6年1月27日在北京国宾酒店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贾明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2、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蒋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聘任郑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聘任王锐先生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丁熊秀女士、王云杰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聘任李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聘任单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聘任赵明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8、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战略委员会成员：贾明辉（董事长）、蒋斌（副董事长）、徐斌（独立董事）、贾明辉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成员：余志莉（独立董事）、王建华（独立董事）、蒋斌（董事）、余志莉为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余志莉（独立董事）、蒋斌（董事）、虞群娥（独立董事）、余志莉为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成员：虞群娥（独立董事）、王锐（董事）、徐斌（独立董事）、虞群娥为召集人。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附简历：

贾明辉　　男，出生年月：1965年1月，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

1982－1987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对外经济专业毕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1987－1989 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出口业务部经理

1989－1999　香港华润集团越南公司总经理主管集团东南亚投资业务

2000－2013　任职于香港国润集团

2013－2016　任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蒋斌：男 出生年月：1984年10月，大学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曾任职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三公司财务部，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郑方：男，出生于1963年8月，学历：学士。

1985－1992年 任职于香港华润集团企业发展部，

1993－1994年 于美国考察学习，

1995－2010年 任职于深圳康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　任职于金城发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2年8月至今任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王锐：男，汉族，1957年出生，学历：EMBA。

工作经历：曾任中国电子工程建设开发公司海南公司任贸易部经理、海口市洲海贸易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丁熊秀：女，出生于1965年12月，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1989.8 －1994.6，在安徽省巢湖市苏湾苗圃任技术员、副主任；

1994.6 －2003.8，在浙江省金华市园林管理处任设计室主任，工程公司副经理；

2003.8 －2006.9，在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任总工程师；

2006年－至今，在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院长。

曾任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王云杰：男，1981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

2004年至2005年在常州盛德报检代理有限公司工作；

2006年至今任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李卉：男，出生于1984年12月，大学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2007－2013 就职于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财务部，历任税务会计，资金主管，会计主管，财务经理，信控经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单军：男　汉族　1963年出生　学历：大学本科

1985年到2001年，在贵州省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工作；

自2001年进入本公司工作起，历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行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监事会职工监事、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赵明珍：女，汉族，1987年出生，学历：大学专科

自2011年4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先后在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任职，2012 年获得深交所董秘资格证书，曾任公司证券部证券专员，现任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虞群娥，女，汉族，1963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

1986.7－－1986.10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外管局

1986.7－至今 浙江财经学院、浙江财经大学，历任金融教研室副主任、金融教研室主任、金融系副主任、金融学院副院长、金融学院院长、金融研究所所长等职

余志莉，女，汉族，1964年7月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财贸经济系商业经济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

1980.9－1983.7在河北大学经济系财务会计专业学习毕业；

1983年－1985年 华北制药厂财务处，会计；

1985年－2005年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曾任审计部经理）；

1996.9－1998.7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财贸经济系商业经济学习毕业；2001.12－2003.12在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工商管理（MBA）学习结业；

2005 年－至今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

2014年12月起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斌，男，汉族，1968年8月出生，文学、法学学士

1993.7－1996.12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

1996.12－1997.7在鑫金泰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1997.7－1999.3在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

1999.4－2006.3在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执业律师

2006.3－至今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

2007.6－2013.5曾在深圳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王建华，男，汉族，1979年9月出生，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MBA在读，注册会计师、ACCA。

2001. 7－2005.3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05.3－2006.11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经理；

2006.12－2013.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经理；

2013.9至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股票简称：深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6-021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6年1月27日在北京国宾酒店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徐文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推选徐文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月27日

附简历：

徐文慰：男，1960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

工作经历：曾在北京化工大学工作，历任中国地质工程公司工作任计财部经理、美国OTC公司所属中国投资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北京创有科贸公司任法人、总经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股票简称：深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6-019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新增议案表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7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通知情况：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12日、2016年1月13日发布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B1904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贾明辉

7、会议方式：本次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行使表决权。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19,854,713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76,36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76,36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1 选举第九届董事候选人贾明辉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76,360,0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2 选举第九届董事候选人蒋斌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76,360,0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3 选举第九届董事候选人郑方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76,360,0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4 选举第九届董事候选人王锐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76,360,0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5 选举第九届董事候选人丁熊秀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76,360,0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6选举第九届董事候选人王云杰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76,360,0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7 选举第九届董事候选人单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76,360,0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关于聘请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1 聘任第九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余志莉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76,360,0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2 聘任第九届独立董事候选人虞群娥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76,360,0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3 聘任第九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斌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76,360,0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4 聘任第九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华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76,360,0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审议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1 选举第七届监事候选人徐文慰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76,360,0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2 选举第七届监事候选人卢旭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76,360,0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审议4、《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6,3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审议5、《关于对公司章程中部分内容进行修正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176,3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廖红兵　周俊波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6－007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2月14日15:00至2016年2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或委托其他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清华大学东门外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1.1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1.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3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3.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3.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健坤爱清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3.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与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3.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3.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国研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2016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以上议案均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和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6年2月2、3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00至5:00

3、登记地点：清华大学紫光大厦9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8

2、投票简称：紫光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紫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1.00
1.1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1.01
1.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02
1.3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1.03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00
3.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3.01
3.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3.02
3.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健坤爱清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3.03
3.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与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3.04
3.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3.05
3.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国研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3.06
议案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4.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紫光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2投同意票，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0938	紫光投票	买入	2.00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紫光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0938	紫光投票	买入	100	1股

（6）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7）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再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4、查询投票结果：股东可在完成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投票查询”功能既可以查询互联网投票记录也可以查询交易系统投票记录。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清华大学紫光大厦9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人：张蔚、林玉彬

电话：010－62770008　　传真：010－62770880

电子邮箱：zw@thunis.com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8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1.1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1.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3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3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3.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3.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健坤爱清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3.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与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3.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3.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国研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议案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被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及期限：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6－00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1月27日在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伟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案，公司定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现场会 2016年1月29日 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6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26日下午3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1）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6－004、2016－005、2016－006号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以上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预约登记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先通过电话方式，告知股东的姓名、证券账号等信息进行预登记。同时将相关证件通过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送至公司。出席时请携带原件及对应的复印件进行现场登记。

2、现场登记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A4纸上】；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1月27日、1月28日（9:00—11:00、14:00—16: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永峰　蒋达光

联系电话：0535－6723532

联系传真：0535－6723172

联系邮箱：zqb@jereh.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264003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样式

附件2：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杰瑞股份（002353）的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出席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注：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